

正本

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

合 同 书

采购项目名称：青海省民政厅海湖新区办公楼办公家具采购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：青政采磋商（货物）2019-055 号

采购合同编号：2019-（货物）-055 号

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肆拾伍万贰仟元整（¥452000.00 元）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青海省民政厅（盖章）

中标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青海好伙伴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采购日期：2019 年 05 月 09 日

采购人(以下简称甲方): **青海省民政厅**

供应商(以下简称乙方): **青海好伙伴商贸有限公司**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05 月 09 日 青海省民政厅海湖新区办公楼办公家具采购 项目(青政采磋商(货物)2019-055 号)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《中标通知书》,并经双方协商一致,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肆拾伍万贰仟元整(¥452000.00 元) 的 青海省民政厅海湖新区办公楼办公家具采购 项目采购合同:

一、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

1、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:

- ①. 青政采磋商(货物)2019-055 号招标文件;
- ②. 招标文件的更正、变更公告;
- ③.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;
- ④.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;
- ⑤. 中标通知书;
- ⑥.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或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函。

2、本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包括以下附件:

- ①. 省级预算单位采购计划备案表(复印件);
- ②. 中标通知书(含中标分项表);
- ③.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;
- ④. 技术规格响应表;
- ⑤.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或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函;
- ⑥. 售后服务承诺书;
- ⑦. 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。

二、合同标的及金额

单位: 元

序号	标的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办公椅	规格: 常规 型号: SJ-Y1805	2把	364	727
2	六门书柜(其中两门 为文件柜、三门书 柜、一门衣柜)	规格: 2840*465*2200mm 型号: SJ-W1815	2组	3272	6544
3	茶水柜	规格: 1200*400*830mm 型号: SJ-C1822	2组	909	1818
4	办公桌	规格: 1800*900*760mm 型号: SJ-BM162	4张	1818	7271
5	办公椅	规格: 常规 型号: SJ-Y1805	4把	873	3490

6	办公隔断	规格: 1600*1600*700*750mm 型号: SJ-PF30	100张	1091	109064
7	网椅	规格: 常规 型号: SJ-Y106	100把	327	32719
8	更衣柜	规格: 900*400*2000mm 型号: SJ-Y1853	42组	1636	68710
9	木质沙发 (3人位)	规格: 1850*400*800mm 型号: SJ-F1858	10张	2416	24161
10	洽谈桌 (1+3)	规格: 圆桌直径600mm 椅子常规 型号: SJ-F148	12组	1818	21813
11	折叠椅	规格: 常规 型号: SJ-ZD1784	100张	182	18177
12	茶水柜	规格: 1200*400*830mm 型号: SJ-C1822	18个	909	16360
13	主席台	规格: 4200*600*760mm 型号: ST-H5023	1张	3030	3030
14	主席台椅	规格: 650*630*1060mm 型号: SJ-Y1805	7张	727	5090
15	会议条桌	规格: 1500*480*750mm 型号: SJ-PL2034	55张	606	33325
16	会议椅	规格: 750*780*1230mm 型号: SJ-Y106	110张	236	25994
17	台球桌	规格: 3830*2040*840mm 型号: SJ-X1574	1张	6816	6816
18	密集架	规格: 40立方 型号: SJ-M1843	40立方	1672	66892

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,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 肆拾伍万贰仟 元。

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, 合同总价包括: 产品费、产品加工制作费、面料费、辅料费、检验费、手续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。

三、交付时间、地点和要求

1. 交货时间: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交付使用; 交货地点: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2.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,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3.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,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,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4. 甲方应当在到货(安装、调试完)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, 逾期不验收的, 乙方视为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, 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. 甲方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协助对产品进行验收,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, 可按招、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。

7.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经过甲方验收合格, 出具验收报告后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%, 即人民币(大写): 肆拾伍万贰仟元整。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 贰万贰仟陆佰元 整转为质量保证金。该保证金不计息, 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 贰 (年) 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, 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。

五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, 本合同一经签订,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, 应及时更换; 更换不及时的, 按逾期交货处罚;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, 质保金全额扣除, 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.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,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,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.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% 的违约金,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%, 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,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5.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,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.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, 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, 由乙方负责, 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, 不足另补。

7.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1.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，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，合同终止。

2.除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，双方约定出现 ——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

1.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。产品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产品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 甲方 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.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经双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。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合同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青海好伙伴商贸有限公司
地址：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48 号千家福家居三楼 C-05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饶俊杰

复核人：

审核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海湖新区支行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账号：105039940659

联系电话：13519732929

签约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3 日

合同备案部门：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

负责人：

经办人：

合同备案时间：

2019 年 8 月 5 日
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
合同备案专用章